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小字第23號

原告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被告 李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